**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施工单位及个人进出校园管理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系（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施工单位及个人进出校园的管理，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学院2014年第二次安委会的要求，所有校外施工人员需办理临时出入证方可进出校园，物业安保人员按要求核对出入证及身份证，严格做好查验。在施工单位及个人进校施工前，由邀请施工单位的部门到学院安全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校园的申请手续。

**申请流程**：

1、校内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保卫处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并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进校施工人员信息登记表》，并领取临时出入证，施工结束后将临时出入证返还安全保卫处。

2、施工车辆需在门卫做好登记工作。施工车辆如拉运物资离开，学院责任部门需提前在安全保卫处网站上下载并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物资出门证》，由学院责任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门卫按清单查验后方可放行。

3、希望各责任部门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切实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特此通知。

安全保卫处

2014年7月9日